

#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6〕32号

##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所报《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及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河道防洪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云南国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《关于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国沃〔2026〕函字第01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位于昆明市呈贡区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

洛龙河（富康路至古滇路）拓宽改造：拓宽改造长度1575米，断面尺寸为15×3.0米，采用生态断面，包含4座跨路箱涵；

新建2座液压坝，尺寸为18×1.0米；同时包含河道拓宽占用的道路恢复、电力恢复及通信恢复等。

江尾新沟拓宽改造：江尾新沟拓宽长度1480米，断面尺寸为17×3.0米，采用生态复合断面，配套建设17.0×1.5米闸门1座。

石龙路（富康路至古滇路）沿线地下管网综合改造：改造DN500至DN1000毫米雨水管长度1470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；改造DN500至DN1800毫米污水管长度1800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；改造DN150至DN300毫米给水管长度为2260米及配套附属设施；改造DN200至DN400毫米燃气管长度1500米及配套附属设施；管线改造后的道路恢复等。

古城片区排水管道改造：对古城片区排水管道改造：改造DN600至DN800毫米雨水管长度3670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；改造2.4×2.0米雨水箱涵长度518米；新建古银路雨水调蓄池1座，有效容积500立方米（含雨水泵站）；新建古银路箱涵闸门2座，尺寸2.4×2.0米；改造DN500至DN800毫米污水管长度2760米；并配套附属设施。

配套智能感知设备：全要素感知网络布设，包括河道监测、排水管网监测、燃气管网监测和给水管网监测等。

评价对象为洛龙河（富康路至古滇路）、洛龙河（环湖东路至入滇口）、石龙路（富康路至古滇路）、江尾新沟和古城片区河段、桥涵。评价范围为洛龙河（富康路至入滇口）段河道，长度3385米；江尾新沟（环湖东路至入滇口）段河道，长度1491米，共计4876米的河段。分析范围为洛龙河全流域面积63.9平方千米。

二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中评价对象“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”的评价范围和分析范围。

三、同意《评价报告》采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、相关技术报告，基本同意评价的技术路线、评价内容及评价的边界条件。

四、根据《防洪标准》(GB 50201-2014)和《昆明市城市防洪总体规划(修编)》确定的防洪标准等级，基本同意洛龙河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。根据《防洪标准》(GB 50201-2014)和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》(JTG D60-2015)的要求，本工程涉及跨河桥涵4座，分别为富康路桥涵、兴呈路桥涵、花都路桥涵、237号路桥涵，基本同意跨河桥涵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。根据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(GB50014-2021)的规定，结合《昆明市城市防洪总体规划报告(修编)》、《昆明市呈贡防洪排涝专项规划报告》的要求，基本同意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标准为5年一遇。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(SL252-2017)和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》(SL 303-2017)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施工工期安排，基本同意枯期施工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。

五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的洪水影响综合评价、防治与补救措施。

六、在工程建设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施工前需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呈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便于施工期间对项目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 施工期必须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废水不外排。同时，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其他管线工程设计时，应严加保护并与管理部门协商解决。

(三) 施工期间，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的监督，工程竣工后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联合验收，并上报相关竣工资料备查。

(四) 运行期强化管理，确保建设项目的防洪安全。

(五) 施工期间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，竣工后需进行现场核验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如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行政许可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。工程建设中，如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设计方案、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措施等有较大改动的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8月31日

---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

---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31日印发

---